

律行為不同，故催告為「準法律行為」，通說認為原則上得類推適用法律行為之規定。

2. 甲以存證信函催促乙給付租金不生催告之效力

(1) 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於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得隨時了解之客觀狀態，至於相對人實際上是否已經閱讀，則非所問。

(2) 本件甲以存證信函催促乙給付租金，遭郵局以「空屋」或「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之，顯見乙已不居住該處，非屬乙得隨時了解之客觀支配範圍，故甲之存證信函未達到於乙而不生催告之效力。

3. 甲以言詞向丙催收乙所欠的租金，應對乙發生催告之效力

(1) 意思表示不以本人發出或受領為限，意思表示得經由中間人而對本人發生效力。中間人除得為代理人外，亦可為使者。有傳達意思表示的權限者為「表示使者」；有受領意思表示的權限者則為「受領使者」。又是否有傳達或受領權限，得由本人明示或默示授權、交易通念或誠信原則等認定之。

(2) 本件丙為乙之配偶，依配偶家務代理權（民法第 1003 條）及一般交易通念，通常應可認為丙為乙之受領使者。甲向丙為租金之催告，於丙了解時，可認為已置於乙所得支配之客觀範圍，而對乙發生效力。至於丙未確實向乙轉告之風險，應由乙承擔為是。³³

（二）法律行為

1. 種類

① 單獨行為 v. 契約行為 v. 共同行為

A. 單獨行為

以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之法律行為。其可分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e.g. §79 法定代理人承認、§88、§92 意思表示撤銷、§167 授與代理權、§254 契約解除權、§1065 認領非婚生子女）與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e.g. §60 捐助行為、§764 拋棄所有權、書立遺囑）。

B. 契約行為

雙方當事人各有一個互相對立之意思表示，雙方就此達成合意的法律行

³³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2 月，頁 388-389。然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42 號民事判決：「所謂達到，於表意人係以書面等物件為意思表示時，固以其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為已足，而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即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惟於表意人係以言詞（口頭）之非書面等物件，於相對人住所向相對人之家屬或其受僱人等為表示時，因該家屬等未必轉達，且其情形又非如書面等物件得置相對人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中，應以相對人已獲知其意思表示時，始可謂為達到。本件上訴人前開限期給付欠租之催告，係以言詞向被上訴人之妻許林○桂為之，而非向被上訴人本人為之，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許林○桂又未將上訴人該限期催告給付欠租之情事轉達被上訴人，使被上訴人獲知其限期催告之情事（見原審卷四三、四四頁），依上述說明，上訴人前開催告自不發生效力，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為 (§153) (e.g. 買賣契約、不動產或動產物權移轉契約、結婚契約)。
→部分債權契約(合夥契約)或結婚契約非屬對立之意思表示,卻仍為契約?³⁴

C. 共同行為

以多數人之意思表示達成一致目的(而非互相對立)之法律行為(e.g. §47 數人發起設立社團法人、§52 社團總會決議)。

②負擔行為 v. 處分行為

A. 負擔行為

負擔行為係指以發生債權債務為內容的法律行為,當事人因此享有債權、負有債務,又稱為「債權行為」。負擔行為可為單獨行為(e.g. 捐助人因捐助行為而負有移轉捐助財產之義務),亦可為契約行為(e.g. 甲乙訂立A物買賣契約,甲負有移轉交付A物之義務,乙負有支付價金之義務)。

B. 處分行為

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使某種權利直接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而處分行為與負擔行為互相獨立,稱為處分行為之獨立性。舉例而言,單純訂立買賣契約(負擔行為)時,標的物所有權不當然移轉予買受人,當事人尚須另行作一個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處分行為,買受人始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處分行為可區分為「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說明如下:

a. 物權行為

直接使物權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可為單獨行為(e.g. §764 拋棄所有權),亦可為契約行為(e.g. §758、§761 合意讓與所有權、§860 設定抵押權)。

→以物權為內容之法律行為,亦有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之分,從而,不應將涉及物權之法律行為,一律定性為物權行為(處分行為)。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453 號民事判決

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固應以書面為之。但當事人約定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之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為。若雙方就其設定已互相同意,則同意設定抵押權之一方,自應負使他方取得該抵押權之義務。

→物權行為與公示方法之關係與結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³⁴ 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2018年10月,頁38。